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委编办〔2020〕158号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 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南平市委编办，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三定”规定，依法明确武夷山国家公园权责事项123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5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5项、行政处罚事项81项、行政强制事项7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和其他权责事项21项。

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

推动责任单位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贯彻落实好“三定”规定，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监委、省效能办。

中共福建省委编办综合处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特许经营项目许可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涉及资源环境管理与利用的营利性项目行使特许经营权。</p> <p>医疗、通讯、绿化、环境卫生、保安和基础设施维护等公共服务类项目不纳入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范围。禁止以特许经营名义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项目整体转让、垄断经营。</p> <p>第四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九曲溪竹筏游览、环保观光车、漂流等营利性服务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特许经营的项目目录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定期公布。</p>	行政许可	计财规划部	省级	
2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p>	行政许可	生态保护部	省级	
3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野外用火审批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核心区野外用火。确需在保护区的实验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小区（点）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野外用火。</p>	行政许可	管理站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硏究、调查观测、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旅游、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硏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硏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硏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硏究、教学、参观、拍摄、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进入保护区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主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主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向申请者说明理由。</p> <p>申请内容应当包括拟进入保护区的日期、人数、活动项目、区域、期限和组织单位或个人姓名、地址等事项。保护区接待境外、国外人士，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应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小区（点）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生态保护部、管理站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含5个子项)	1. 公益林采伐审批 2.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审批 3. 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的林木采伐审批 4.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p> <p>(二) 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三)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2.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国家公园内已依法划定的由集体或者个人经营的毛竹林面积不得扩大。因抚育更新需要择伐的，应当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p> <p>3. 《行政许可法》</p> <p>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p>(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生态保护部	省级	省林业局委托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批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监督检查		<p>1.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管护组织，负责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管护巡查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护员。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原住居民应当优先聘用为管护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行政监督检查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p> <p>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p>1.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和监督检查，划定森林防火区域，制定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p>1.《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保护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依法批准,可以在出入国家公园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的主要路口和重要路段设立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依法对出入国家公园的车辆、人员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进行检查、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p> <p>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8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国家公园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	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和防火、安全设施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和防火、安全设施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处罚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和防火、安全设施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p> <p>（二）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在国家公园传统利用区内擅自新建、改（扩）建工厂、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娱乐场所、户外广告等情形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擅自在传统利用区新建、改（扩）建工厂、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娱乐场所、户外广告的处罚 2. 在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娱乐场所、户外广告的处罚 3. 在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修复之外的工程建设，或者进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居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以及进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生态体验以外的开发建设的处罚 4. 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的处罚 5. 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建设活动的处罚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开发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审核审批，擅自在传统利用区新建、改（扩）建工厂、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娱乐场所、户外广告；</p> <p>（二）在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娱乐场所、户外广告；</p> <p>（三）在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修复之外的工程建设，或者进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居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以及进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生态体验以外的开发建设；</p> <p>（四）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的影响，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造成污染、破坏的；</p> <p>（五）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不相符的建设活动。</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产品进入国家公园等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产品进入国家公园的处罚 2. 在国家公园内擅自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3. 未持有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将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以及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带入国家公园的处罚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产品进入国家公园的；</p> <p>（二）在国家公园内擅自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p> <p>（三）未持有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将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以及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带入国家公园的。</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未按规定丢弃垃圾、弃土以及其他废弃物、污染物等的处罚（包含10个子项）	1. 在国家公园内未按规定丢弃垃圾、弃土以及其他废弃物、污染物的处罚 2. 在国家公园内电鱼、毒鱼、炸鱼以及其他捕捞水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3. 在国家公园内狩猎或者伤害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的处罚 4. 在国家公园内采集药材或者其他野生植物的处罚 5. 在国家公园内砍伐、放牧、开垦、烧荒的处罚 6. 在国家公园内采脂、掘根、箍树、剥树皮、采挖树兜的处罚 7. 在国家公园内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的处罚 8. 在国家公园内树木、岩石以及国家公园内其他景物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9. 在国家公园内擅自移动、毁坏保护性设施、设备的处罚 10. 在国家公园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未按规定丢弃垃圾、弃土以及其他废弃物、污染物； (六) 电鱼、毒鱼、炸鱼以及其他捕捞水生动物的行为； (七) 狩猎或者伤害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八) 采集药材或者其他野生植物； (九) 砍伐、放牧、开垦、烧荒； (十) 采脂、掘根、箍树、剥树皮、采挖树兜； (十一) 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 (十二) 在树木、岩石以及国家公园内其他景物上刻划、涂污； (十三) 擅自移动、毁坏保护性设施、设备；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行为。 <p>第六十七条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至第（十四）项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在国家公园内从事开矿、探矿、爆破、采石、挖沙、修坟立碑等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在国家公园内开矿、探矿、爆破、采石、挖沙、修坟立碑的处罚 2. 在国家公园内擅自开山、取土的处罚 3. 在国家公园内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或者改变河道的处罚 4. 在国家公园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的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矿、探矿、爆破、采石、挖沙、修坟立碑； (二) 擅自开山、取土； (三) 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或者改变河道； (四)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	在国家公园内毁林开垦或者新建、扩建茶园的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毁林开垦或者新建、扩建茶园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8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0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1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应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小区（点）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物和采集工具，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3	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离开，对雇主予以批评教育，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4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依法强制拆除，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强制拆除和恢复植被的费用，由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承担。</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5	在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的项目和开设破坏世界遗产的各类表演、竞技、航空游览及其他项目的处罚		<p>《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在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的项目和开设破坏世界遗产的各类表演、竞技、航空游览及其他项目。</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武夷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在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开展经营活动、破坏九曲溪流域水体、在特别保护地带建造坟墓的处罚		<p>《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在实验区和特别保护地带，应当严格控制各类经营活动，确需开展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武夷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同意，持营业执照，并在规定的区域和经营范围内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九曲溪流域水体的保护管理，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在九曲溪干流围、填、堵、塞或者改变河道； （三）在九曲溪采集动植物；</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特别保护地带建造坟墓。原有的坟墓，除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受国家保护之外，应当分期迁移或者深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武夷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非法物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7	在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防火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吸烟或者进行其他明火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吸烟或者进行其他明火活动的，由武夷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物品，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18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非法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建造佛像、神像的处罚		<p>《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非法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建造佛像、神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在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擅自移动、毁坏界标、擅自进入保护区的；从事经营活动不服从统一管理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擅自移动、毁坏保护区或者外围保护地带界标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的处罚 3.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从事旅游、食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处罚	<p>《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毁坏保护区或者外围保护地带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的； （三）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从事旅游、食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0	扩大保护区实验区内现有的耕地、茶园和毛竹林经营面积的处罚		<p>《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扩大保护区实验区内现有的耕地、茶园和毛竹林经营面积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在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破坏野生植物资源、在树木、岩石或管理设施上刻划、开展野外露营等活动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处罚 2. 在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的处罚 3. 开展野外露营、漂流、攀岩、探险等活动的处罚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 (一) 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 (二) 在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的； (三) 开展野外露营、漂流、攀岩、探险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2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未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的处罚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实验区内未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发现文物遗迹，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处罚		<p>1.《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文物遗迹，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由武夷山世界遗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4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造成林地毁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6	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8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9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2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4	盗伐毛竹、滥伐毛竹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盗伐毛竹的，没收盗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毛竹价值三倍的罚款。滥伐毛竹的，没收滥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毛竹价值二倍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5	毁坏名木古树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7	收购、销售的木材无采伐许可证或者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p>（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使用无效的或者非法购买的木材运输证件、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件、强行冲关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使用无效的或者非法购买的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没收木材，并处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9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p>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p>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p>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3	森林防火期内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标志、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3.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用火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5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6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8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处罚 2.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p> <p>（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处罚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50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处罚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51	非法利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处罚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利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未经批准采伐生态公益林的处罚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采伐生态公益林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53	在生态公益林内破坏林木、修坟、排污、堆放固体废物、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擅自建设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在生态公益林内打枝、砍柴、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采挖林木（树兜）、放牧的处罚 2.在生态公益林内修建坟墓的处罚 3.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的处罚 4.在生态公益林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擅自修筑建筑物的处罚 5.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的处罚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打枝、砍柴、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采挖林木(树兜)、放牧； (二)修建坟墓； (三)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 (四)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擅自修筑建筑物；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六)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违规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伪造、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及产品、违规擅自开拆植物及产品包装，调换植物及产品、擅自改变植物及产品用途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处罚		<p>1.《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56	未经审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和造成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3.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罚	<p>1.《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植物检疫证书》等未经查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业务、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处罚	1.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58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处罚		1.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实施疫木采伐造成疫木流失、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擅自买卖和加工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处罚 2.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 3. 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	<p>1.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松材线虫病疫木实行就地就近除害处理，确需利用的，应当按照疫木安全利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0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处罚		<p>1.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和违法建设项目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违法建设项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2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未按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4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 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未经批准使用专用标识，未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或专用标识买卖、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处罚 2. 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 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8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0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违法捕猎野生动物、违法制造猎捕工具和违法驯养繁殖、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等活动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1. 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处罚 3. 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的处罚 4. 违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5.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6.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 处罚	武夷山国家 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4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7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9	在森林公园区内修坟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和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在森林公园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处罚 2.在森林公园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80	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区排放生活污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区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p>1.《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区排放生活污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区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处罚（包含9个子项）	1. 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2.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3. 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4. 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5. 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的处罚 6. 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炮竹的处罚 7. 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8. 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1.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 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四) 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五) 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 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炮竹； (七) 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 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 《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行政处罚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第二大点“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集中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并依法实施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p>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2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3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4	代为补种树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6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7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行政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表五：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p>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部	省级	
2	同意自然保护区内雇佣外来劳动力		<p>《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内的村民，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的，应事先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p>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站	省级	
3	责令补种树木		<p>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38号）</p> <p>3.《福建省林业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和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林〔2020〕3号）</p>	其他行政权力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建设和有关活动审核		<p>《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 乱扔垃圾。 <p>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保护部	省级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环境保护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当地居民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责任意识和保护意识。</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省级	
2	制定国家公园的保护规范、公约、章程等制度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联合保护机制，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共同制定并实施国家公园的保护规范、公约、章程等有关制度，研究解决保护、建设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联合对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3	组织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保护利用方案		<p>1.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针对保护、科研、教育、游憩、社区发展以及核心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编制专项规划。</p> <p>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三）项</p>	其他权责事项	计财规划部	省级	
4	组织编制国家公园各类技术规范和标准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制定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生态监测、游憩体验、工程建设、公园管理及社区发展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5	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		<p>1.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园区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进行系统调查、编目，建立档案，形成本底数据库。</p> <p>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四）项</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国家公园的生态系统进行调查、监测、评价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预警服务、技术保障、评价服务系统；对国家公园的生态系统状况进行调查、监测、评价，并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7	加强国家公园内有害生物的监测并制定有害生物入侵应急预案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家公园内的动植物检疫、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开展预防有害生物入侵的研究，并制定应急预案。</p> <p>发生疫情或者生物灾害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灭除或者防治。</p>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站	省级	
8	制定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和监督检查，划定森林防火区域，制定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9	会同有关部门和政府制定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具体方案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10	组织起草国家公园有关法规规章、管理制度		<p>《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二）项</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部	省级	
11	依法设立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并制定方便原住居民通行的具体管理办法		<p>《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保护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依法批准，可以在出入国家公园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的主要路口和重要路段设立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依法对出入国家公园的车辆、人员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进行检查、检疫。</p> <p>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便利措施方便国家公园内的原住居民通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管理站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组织社会参与、宣传推广等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部	省级	
13	提出门票价格制定的政策建议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财规划部	省级	
14	组织开展科研合作和科学研究所等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15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16	受委托对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进行保护、管理运营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保护部	省级	
17	承担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18	负责与国家公园涉及的市、县（区）党委、政府联络协调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19	促进社区发展与产业优化，做好区内有关群众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20	协调国家公园内旅游相关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21	协调驻区单位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第二大点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协调部	省级	